

刘俊海 著

股东诸权利如何 行使与保护

股东权法律保护丛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股东权法律保护丛书之二

股东诸权利如何行使与保护

刘俊海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八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责任编辑：辛 言

封面设计：刘丕琦

股东诸权利如何行使与保护

刘俊海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文化胶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8.25 印张 185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 7-80056-328-6/D·400 定价：9.00 元

股东权法律保护丛书

顾问

唐德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王家福(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
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
员)

王保树(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副
所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
副总干事兼秘书长)

主编

刘俊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博士)

于新年(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编审)

策划

于新年 刘俊海

序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来,我国的股份制企业蓬勃发展,随着我国股票市场的不断繁荣,我国的股东队伍日益壮大,其中既有自然人股东,也有法人股东,还有国家股东。我国《公司法》第1条明确地把保护股东权规定为公司立法的指导思想,该法还规定了许多保护股东权的具体条款。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是如何依法保护股东权的问题。

人民法院对股东权的保护负有重要的职责。由于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之间、大股东与小股东之间、一般股东与特殊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会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利益冲突,又由于我国的公司制度尚有待健全,侵害股东权的纠纷和违法犯罪案件势必增多。许多有关股东权方面的纠纷案件,如股东请求撤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案件、股东请求确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无效的案件、股东请求停止新股发行的案件等等,会更多地到人民法院寻求解决;侵害股东权的行政诉讼案件,如某些行政主管部门违法越权向公司发号施令,侵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酿成的案件,也往往需要人民法院依法裁判;侵害股东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如公司负责人滥用职权,从事股票内幕交易,贪污、侵占公司财产,证券公司违法操纵股市行情,欺骗投资者等违法犯罪行为等等,也需要人民法院依法惩处。

值得强调的是,人民法院在保护股东权方面的受案范围并不仅仅限于《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明确规定的特定类型。凡是股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股东又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

法院即应依法受理,使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司法保护。

人民法院要履行好依法保护股东权的重要职责,必须加强对股东权保护的法律规范和基本知识的学习。我们对于依法保护财产所有权和债权尤其是合同债权与侵权行为债权的工作积累了较多的审判实践经验,但对于股东权的保护这一新问题却知之不多,了解不深,因此,需要加强学习研究,丰富司法实践。

最高法院和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等部门从事股东权保护研究的同志共同策划编撰的这套《股东权法律保护丛书》,理论性和应用性相结合,既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又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是我国股东权法律保护理论与实务研究的第一套比较全面、系统和权威的丛书。我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对于促进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股东权保护方面的案件,提高广大司法工作者和行政执法工作者股东权理论素养,增强广大股东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无疑具有很好的指导参考价值。

最后,希望这套丛书越出越好。

唐德华

一九九〇.七.十.

前 言

公司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是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的重要主体。公司不仅可以为股东提供丰厚的投资回报,而且可以为消费者提供质优价廉的商品和服务,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为国家涵养税源,为整个市场经济的繁荣和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和全面进步奠定微观基础。无怪乎有人将公司喻为现代社会中独一无二的最伟大的发现,就是蒸汽和电都无法与之媲美。正是由于如此,我国把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特别是公司制度作为构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一环。

然而,股东是公司的基础,离开了股东的出资,也就谈不上公司的存在。尽管股东有投机股东、投资股东与经营股东之别,但分取公司在经营中所获得的利润,则是股东投资的主要目的。为保障股东的此种财产利益得以实现,法律必须赋予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监督控制的权利。因此,要更好地发挥公司制度的巨大作用,必须依法保护股东权。我国《公司法》除在第4条第1款将股东权概括为“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外,尚规定了对股东表决权、知情权、建议权、质询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股利分取请求权和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具体权利的法律保护。

但毋庸讳言,由于我国公司制改革起步时间较晚,我国《公司法》还存在不少漏洞,公司制实践中忽视、漠视乃至敌视股东权益的各种行为还时有发生,如大股东滥用表决权,故意通过侵害小股东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形同虚设;公司董

事和经理违背其对公司应负的忠实义务与善管义务而擅权营私；漠视国家股的新股认购优先权，蚕食国有资产；等等。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股东权保护的强度如何，直接关系着我国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成败。

有鉴于此，我们组织对股东权保护具有较高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部门、学术研究部门和有关院校的专家、学者们撰写了《股东权法律保护丛书》。该丛书由《股东权法律保护概论》、《股东诸权利如何行使与保护》、《股东权保护的适用法律适用》、《股东权保护知识 300 问》、《股东权保护案例评析》、《股东权保护法律文书评介》、《股东权诉讼实务答疑》等书组成。本丛书旨在向广大股东提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武器，并对负有保护股东权职责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律师、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商等提供一套全面而系统的、理论性和实务性相结合的、可操作性强的专业工具书。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唐德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家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兼秘书长王保树担任顾问；由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于新年副编审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刘俊海博士策划和主编。

由于我国股东权保护的理论研究比较薄弱，我国公司制改革起步较晚，股东权保护立法尚不完善，人民法院的有关判例又很少，因此本丛书的编撰难度较大，在内容上肯定会存在不少值得商榷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教正，是所甚幸。

刘俊海 于新年

1995 年 6 月 28 日

责任编辑:辛 言

封面设计:刘丕琦

ISBN7-80056-328-6/D · 400

定价:9.00 元

目 录

第一节 股东的股利分配请求权	(1)
一、股东股利分配请求权的意义和性质	(1)
二、股利的概念	(3)
三、股利之种类	(5)
四、股利分配之要件	(8)
五、股利分配之标准.....	(14)
六、具体的股利分配请求权的主体.....	(15)
七、股东怠于领取股利时公司之提存义务.....	(17)
八、股份股利分配中的法律问题.....	(19)
九、违法分配股利的法律效果.....	(24)
十、公司向股东支付期中股利的若干问题.....	(39)
 第二节 建设利息分配请求权	(42)
一、建设利息的意义与性质.....	(42)
二、确认建设利息的必要性.....	(42)
三、股东的建设利息分配请求权.....	(43)
四、建设利息分配的要件.....	(44)
五、建设利息的会计处理.....	(44)
 第三节 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46)
一、意义与性质.....	(46)

二、剩余财产分配的要件·····	(47)
三、剩余财产分配的标准与顺序·····	(48)

第四节 股东的新股认购优先权 ····· (51)

一、概说·····	(51)
二、股东新股认购优先的意义和性质·····	(53)
三、股东新股认购优先权之分类·····	(57)
四、新股发行之稀释效应与股东新股认购优先权的 抵销与缓冲功能 ·····	(60)
五、确认股东新股认购优先权的法理根据·····	(66)
六、股东的比例性利益与公司的资金调度利益之价 值衡量 ·····	(69)
七、各国关于股东新股认购优先权之立法例与我国 《公司法》第 138 条第 4 项之解释及其修改 方向 ·····	(72)
八、新股认购优先权之主体问题·····	(74)
九、新股认购优先权之客体范围·····	(81)
十、股东新股认购优先权之行使·····	(87)
十一、股东新股认购优先权之让渡与新股认购证书 ·····	(88)

第五节 股东的表决权 ····· (91)

一、概说·····	(91)
二、股东表决权的意义与性质·····	(91)
三、一股一表决权原则及其例外·····	(92)
四、表决权行使之性质·····	(98)
五、表决权的行使方式·····	(98)

六、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问题	(105)
七、表决权拘束契约之效力	(106)
第六节 设立股东表决权排除制度	(108)
一、股东表决权排除制度的立法例、特点和主旨	(108)
二、我国应当设立股东表决权排除制度	(111)
三、表决权排除制度的适用范围	(115)
四、被排除表决权股东的法律地位	(120)
第七节 股东的代表诉讼提起权	(122)
一、概说	(122)
二、代表诉讼提起权的意义和性质	(123)
三、股东代表诉讼与股东直接诉讼之区别	(125)
四、代表诉讼的对象范围	(131)
五、代表诉讼的当事人	(133)
六、股东行使 代表诉讼提起权的资格	(135)
七、提起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	(152)
八、诉讼费用担保制度	(177)
九、代表诉讼费用的算定	(185)
十、原告股东的权利和责任	(187)
十一、双重、三重及多重代表诉讼提起权行使中的 特殊法律问题	(191)
十二、小结	(193)
第八节 股东的知情权	(195)
一、概说	(195)

二、财务会计报告查阅权	(195)
三、帐簿查阅权	(198)
四、检查人选任请求权	(208)

第九节 累积投票权..... (211)

一、概说	(211)
二、累积投票制度的历史沿革与我国应有的立法 态度.....	(211)
三、股东行使累积投票权的前置程序	(214)
四、选举特定董事所需的股份数	(215)
五、特定股份数能选出的董事的数目	(216)
六、股东行使累积投票权时董事与监事应否同时 合并选举问题的探讨.....	(218)
七、小股东通过行使累积投票权而选出多数董、 监事时选举的效力.....	(219)
八、关于对累积投票权两种对立观点之评析	(220)
九、对抵销或缓冲累积投票权作用的若干做法的 分析与评价.....	(224)

第十节 不公正的新股发行与股东权的保护..... (228)

一、概说	(228)
二、新股发行停止请求权	(228)
三、新股发行无效诉讼	(231)
四、股东为追究新股发行中有关当事人对公司所 负责任的代表诉讼提起权.....	(235)

主要参考书目..... (237)

第一节 股东的股利分配请求权

一、股东股利分配请求权的意义和性质

所谓股东的股利分配请求权(Shareholder's right to dividends; 利益配当请求权),是指股东基于其公司股东的资格和地位所享有的请求公司向自己分配股利的权利。

股利分配请求权的性质可从抽象意义与具体意义两个层面上予以探讨。

抽象的股利分配请求权,是指股东基于其公司股东的资格和地位而享有的一种股东权权能。获取股利是股东投资的主要目的,也是股份公司作为营利社团法人的本质要求。因为不以取得投资孳息为目的的股东本来就不必成为股东,而可成为非营利社团法人的社员;不以向股东分配股利为宗旨的公司也不可能至少很难设立。因此,抽象的股利分配请求权是股东所享有的一种固有权,不容公司章程或公司机关予以剥夺或限制。但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此种固有权的内容并非必然相同,尤其是当公司发行有以不同顺序或数额分享股利分配的数种股份时表现得较为明显。又由于公司的经营具有风险性,股东的股利分配请求权劣后于第三人对于公司之债权,股东在每一特定年度是否能分得股利、能分得几何均为未知数,故抽象的股利分配请求权为一种期待权。

具体的股利分配请求权,又曰股利金额支付请求权,是指当公司存有可资分配股利的利润时,股东根据股东大会分派股利的决议而享有的请求公司按其持股类别和比例向其支付

特定股利金额的权利。具体的股利分配请求权之性质可从以下三个方面观察：1. 债权性。关于此点，无论在大陆法系，抑或英美法系均无异论。法国学者莱柏特(Ripert)和罗布劳特(Roblot)认为，只是在股东大会宣布股利之时，股东才开始取得以公司为债务人的债权。只有从那时起，股东方可有权就公司宣布的股利对公司享有诉权，而股东的债权人亦可对公司占有的、尚未支付的股利享有请求权。^①日本通说亦认为具体化的股利分配请求权为一种债权。^②英国学者艾克瑟莱博(Xuereb)指出，在股利支付成为公司对股东所负的债务之前，必须依公司章程和1985年《公司法》予以适当宣布。^③美国学者汉密尔顿(Hamilton)亦认为，股利一旦宣布，即变成公司的债务，且不得由董事会撤销或废除。^④由具体的股利分配请求权所具有的债权性，又可引伸出此种权利的不可侵性和与股东权分别而为转让的可能性。因此，具体的股利分配请求权有必要也有可能接受债权法的保护，债权法的原理对其完全适用。2. 社团性。具体的股利分配请求权，虽然为债权，但与第三人的债权不同，具有强烈的社团性色彩，因为此种债权并不是无中生有的，而源于股东资格或地位所蕴含的抽象股利分配请求权。德国学者布罗德曼(Brodmann)认为，股利金支付请求权虽为债权，但非第三者债权。^⑤里森菲尔德(Riesenfeld)则将股利金支付请求权称为社员的债权人权

① Ripert et Roblot, *Traité Élémentaire de Droit Commercial*, 10th ed, 1980, P1068.

② 前田庸,《会社法入门》,第2版,第399页。

③ Peter Xuereb, *The Rights of Shareholders*, P48.

④ Robert W. Hamilto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P388.

⑤ Brodmann, *Aktienrecht*, § 213 Anm. 5b.

(Mitgliedschaft liches Glaubigerrecht)或确定的社员权(feststehendes Mitgliederrecht)。^①足见两学者均十分强调此种权利的社团性。在日本,著名学者松田二郎亦对铃木竹雄与大隅健一郎所代表的忽视此种社团性的观点大加伐挹。^② 只有把握具体的股利分配请求权所具有的社团性,才能全面认识此种权利的性质。3. 既得权性。这也是具体的股利分配请求权区别于抽象的股利分配请求权之处。

抽象的股利分配请求权与具体的股利分配请求权既相区别,又相联系。后者是从前者所涌流出来的,而前者又源于股东的资格和地位。

二、股利的概念

分享股利,是股东的投资目的之所在。然“股利”一语究何所指?我国《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公司法》采用了“股利”一语,而在此之前,我国不少法律法规使用“股息、红利”两个概念。^③“股利”、“股息”与“红利”三者之间的关系若何?

在国外,股利概念一般比较明确。美国公司法上称为“dividend”。依美国学者汉密尔顿的见解,“dividend”是公司从现在或过去之盈余(surplus)中向股东所为之支付款项。“dividend”一词有时泛指向股东所为之任何给付,尽管由资

① Riesenfeld, Das Problem des gemischten Rechtsverhältnisses im korperschaft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Versicherungsvereine auf Gegenseitigkeit, 1932, S. 17f.

② 松田二郎,《会社の社会的責任》,第170页。

③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2条第4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1982年2月17日)第4条第2款;等。

本所为之给付准确地应称之为“分配”(distribution)。^①《日本商法典》则将股东分取的股利称为“利益”，并把股东依第 291 条所获得之利益称为“建设利息”。日本学者将股东分取的一定股利或利息金额称为“配当金”。^②

我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公司法——《公司律》将股利称为“股息”。我国台湾省《公司法》第 232 条除了使用“股息”一词外，尚使用了“红利”一词。有的公司章程亦分别规定股息与红利，并定明“先扣除股息，如有剩余，始得为红利分派之议案”。我国台湾学者张龙文认为，在订有股息与红利之公司，盈余之分派自有再分为股息与红利之必要及其实益。股息与红利均系盈余之分派额，此为两者相同之点。又股息在章程中，可不加以规定，惟如为规定时，则应在章程中规定其利率，并先扣除股息，然后以其剩余，始得为红利之分派，此乃股息与红利两者不同之点。^③武忆舟则认为，“股利，指股息及红利，均属盈余之一。”^④

我国学者江平主编的《公司法教程》指出，股息是指公司根据股东拥有的股份，按确定的比率向其支付的公司盈余；红利一词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红利指股息之外向股东分配的公司盈余。红利的比率多少事先并不确定，而根据盈余情况临时决定。广义的红利，还包括向公司雇员分配的奖金等。^⑤

由上可见，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及《公司法》

① Hamilton 前揭著书，第 453 页。

② 前田庸前揭著书，第 399 页。

③ 张龙文，《股份有限公司法实务研究》，第 231 页。

④ 武忆舟，《公司法论》，第 396 页。

⑤ 江平主编，《公司法教程》，第 184 页、第 185 页。